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浩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882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4,997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計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者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8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374元，自民國94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